

宗教與社會

瞿海源 博士
台大心理系畢業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二、宗教與社區

(一) 祭祀圈、信仰圈與教區：

社區的觀念來自西方，當然我們不能只侷限於西方的觀念。社區是指同在一地區居住的一群人，彼此有著比較頻繁的互動，認同於社區的狀況。

從中國或台灣的基本狀況來說，有些村落即是一個社區，有些村落裏有許多聚落，而一個聚落即可形成一個社區。所以將一個傳統的鄉村或都市的聚落，當作一個社區，就可以清楚發現社區與宗教密切的關係。在傳統的中國社會中，宗教是社區生存不可或缺的要素。從漢人的社會現象來看，有學者發展出「祭祀圈」的觀念來解

析。

即是在一個區域內，人們共同信奉一個主神或共同屬於一個寺廟，在這種狀況下形成了「

祭祀圈」，祭祀圈的形成往往強化了社區的團結力量。早期不論是理性的或是非理性的，許多社區以宗教為信仰中心來強化內在的團結力，並與另一社區產生爭鬥的現象。這些都說明了宗教在當時是社區不可或缺的生存力量。如今却不同了，社區仍有著傳統文化的遺跡和社區的團結力量（祭祀圈），但時代的變遷、社會的流動，造成了另一個新的信仰圈的產生，所謂「信仰圈」是祭

祀圈因為如今交通頻繁、人來往方便，信徒範圍不斷擴張；不再侷限於一個區域所形成的；信仰圈有著社會變遷與心靈需求的雙重意義。寺廟的信仰圈越大，表示信徒越多，相對地信徒也越相信寺廟內的神能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不論是信仰圈，抑或是祭祀圈，很容易讓人連想到西方的教區組織，因為教區組織也是宗教與社區密切結合的例子，當然有些教區並非以信仰圈或其地理位置為範疇，而是有著信仰圈意義的落實，是以個人宗教信仰的狀況為主。

(二) 宗教的社區功能：

宗教的社區功能，在傳統社會內，只提及祭祀圈所象徵

的地方活動力量。功能學派認為宗教的主要功能在於社區的整合，宗教透過對超自然共同的神明信仰聚合成內聚力強的社區來維持其生存，甚至來維繫它的道德制裁力量或整個社會士氣的提昇，希望透過神的力量、共同的信仰，對村民的生活有正面影響和保護的作用，進一步使村子更團結、生產更順利，這就是傳統社區的宗教所能表現的功能，也是結構功能學派所詮釋的角度。若由另一角度來看，宗教對社區所發揮的作用究竟是正面抑是負面的影響？這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這種社區是宗教功能的發揮

，是整個大社會制度的一環，使得這些以祭祀圈為主的地

性組織，能夠被納入整個國家的體系中。從整個民間信仰的架構來看，就像朝廷官僚層級一樣。整合整個系統，形成一個大社會；若從這角度來看，宗教對社區的功能似乎是正面的，不可否認的是，這種把神明變成政府統制工具的說法，與功能論者所言大異其趣。總之，整個中國的宗教，尤其是民間信仰，宗教與社區間關係顯而易見，是緊密實質的關係。人類學家對於台灣地區衆多社區宗教的現象有深入的研究，大都以美國學者與本地學者所做為多。

三、宗教與社會

(一) 宗教是社會的上層架構與對社會的崇拜：

在理論上社會學者對宗教和社會間的關係各有不同的看法，尤其是「何謂宗教」這問題。像受馬克思影響的學者認為，宗教是社會的上層結構”*Super Structure*”，是長久以來社會所設計反應人或社會的生產關係，屬於文化層次高、比較上層的架構，並非宗教決定這種生產關係，而是宗教被生產關係所決定，甚至馬克思論者會認為宗教值得去批判，不再是現代人類所應繼續保存的東西，而只是封建社會的上層結構，因此有了如此的生產關係及功能的顯現。現在的社會不同，馬克思論者認為要進入社會主義和

共產主義社會，宗教不應再扮演任何角色。社會學家楊慶曾談到：「共產主義也是一種上層架構……」他認為共產主義也是一個宗教；再則，如涂爾幹經由觀察許多宗教現象，尤其是觀察澳洲土著；所得結果分析研究著作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他由這簡單的基礎宗教探討推敲，認為社會大於個人，圖騰崇拜即崇拜其社會，個人在社會中成長，涂爾幹即利用這觀點解釋土人的圖騰崇拜。宗教學者在晚近的美國社會，發現了所謂的「公民的宗教」；在美國不論信仰任何宗教者，都會向國旗致敬，尊重美國國歌

、憲法，這些基本的尊重，有它的宗教信仰特性存在，故被稱之為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除了少數教派之外，任何宗教信仰者皆不會堅持不向國旗敬禮，這敬禮的意義就相當於原始部落民族對圖騰的崇拜，代表了整個社會，所以透過這個概念，我們從澳洲原始部落來看，宗教反映了整個社會的崇拜，並非每個宗教皆如此，多半意指較原始的社會宗教與這社會的關係。可是社會，就不能說每個宗教都是對社會的崇拜，所以往往形成這種所謂的公民宗教。（待續）